

提标、扩面、创新 张店发布人才新政

引进国家级人才一次性支持300万元

淄博4月4日讯 淄博市张店区根据人才工作实际,推出了一系列政策措施……4月4日,张店区召开人才政策新闻发布会,张店区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人才政策文件出台的背景和主要内容,并就有关问题进行解答。

2022年7月26日,“淄博人才金政50条”出台,为积极应对新形势、新变化,进一步优化人才发展生态,张店区推出了创新性更强、含金量更高的政策措施。张店区人才政策体系以《关于加强新时代张店区人才工作若干措施》为主干,以《张店区关于支持高端教育人才引进和培养的若干措施》《张店区城市发展合伙人租赁型安居房筹建及运营实施方案》3个政策为分支。

《关于加强新时代张店区人才工作若干措施》文件共分为4大部分,涉及11项具体政策点。第一部分加快打造高质量人才队伍,包括“一事一议”引才计划、高端产业领军人才引领计划、创业人才精育计划、教育卫生专项人才支持计划、基础性人才集聚计划等5条;第二部分拓宽人才引进渠道方式,包括加大用人主体支持力度、重奖引才伯乐等2条;第三部分打造高能级人才平台载体,包括加强创新平台载体建设、构建校城融合发展平台等2条;第四部分构建一流人才发展生态,包括实施人才安居工程、落实容错纠错实施办法等2条。

《张店区关于支持高端教育人才引进和培养的若干措施》文件涉及7项具体政策点,主要支持在张店区工作的区属学校教育教学人才。支持政策包括支持高端教育人才引进、支持高学历人才引进、实施教育人才“金种子”引进计划、支持教育人才培养提升、支持教育人才参与各类人才工程评选、实施教育人才安居工程、探索实施教育人才积分制服务管理等7条。

《张店区关于支持高端教育人才引进和培养的若干措施》文件涉及7项具体政策点,主要支持在张店区工作的区属医疗卫生单位、各镇(中心)卫生院(房镇镇卫生院、马尚中心卫生院、湖田卫生院)卫生人才个人或团队。支持政策包括支持柔性引进高水平卫生人才、支持全职引进优秀卫生人才、放宽用人单位自主权、支持卫生人才培养提升、支持卫生人才参与各类人才工程评选、实施卫生人才安居工程、探索实施卫生人才积分制服务管理等7条。

《张店区城市发展合伙人租赁型安居房筹建及运营实施方案》文件主要对认定为张店区的城市发展合伙人,且本人及共同生活居住的家庭成员在张店区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产权型住房的,可申请免费租住安居房。支持政策从租赁型房源基本情况及筹建模式、申请安居房的基本条件和申请程序、安居房的日常管理和监督、组织保障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说明。

本次出台的政策,坚持了提标、扩面、创新3个原则。一是政策提标,对部分原有政策支持标准进行提升,比如,《关于加强新时代张店区人才工作若干措施》第2条“高端产业领军人才引领计划”,对自主申报入选和全职引进的国家级、省级“泰山”系列人才、淄博英才计划(产业领军人才)的一次性支持标准由20万、10万、5万提高到300万、100万、50万。二是政策扩面,对政策适用范围进行扩大,比如,聚焦高品质民生建设,专门面向教育、卫生领域高端人才制定专项人才支持政策,并探索实施积分制管理办法。三是政策创新,在全市各区县中首次提出具有创新性的政策,比如,筹建城市发展合伙人租赁型安居房,以最厚政策、最暖心服务,激励城市发展合伙人热爱张店、深耕张店,为特殊人才在张店区工作生活提供便利条件,保障其安居需求。

最高给予所带项目2000万元股权投资支持 张店舍得花“真金白银”引进高端人才

张店区本次出台的《关于加强新时代张店区人才工作若干措施》中,第一部分就是加快打造高质量人才队伍,关于高端人才引育主要涉及两个具体政策。实施“一事一议”引才计划。围绕“四强”产业、“2+4”产业布局和新经济发展需求,重点引进一批顶尖创业人才及团队,区级财政对人才所带项目给予最高2000万元的股权投资支持,对其领衔的团队核心成员按个人薪酬的10%—20%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薪酬补贴奖励。对符合张

店区重大发展战略、解决关键“卡脖子”技术、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人才及团队,实行“一事一议”,量身定制上不封顶的特殊政策。

张店区实施高端产业领军人才引领计划。聚力聚焦产才融合,对自主申报入选和全职引进的国家级、省级“泰山”系列人才、淄博英才计划(产业领军人才)等相当层次人才,在享受国家、省、市财政扶持的基础上,区级财政分别给予最高3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实施“淄博英才计划—张店英才”,聚焦“四强”产业、“2+4”产业布局和重大科技技术需求,每年评选10名左右科技创新人才和科技创业人才,其中科技创新人才优先支持本土人选和青年人选。

同时,为进一步拓宽人才引进渠道方式,提高企业引才育才积极性,张店区还加大用人主体支持力度,对申报入选国家级、省级、市级人才工程的用人单位,分别给予企业负责人最高10万元、5万元、3万元支持。

实施“金种子”计划引进教育人才

此次出台的教育专项人才政策主要涉及3个部分创新点。张店区进一步加大高端教育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推动高端教育人才、高学历人才来到张店、扎根张店,为张店区教育事业添砖加瓦,提升张店区教育师资队伍综合素质。实施教育人才培养提升计划,鼓励教育教学人才积极参与国家级、省级、市级各类人才工程

评选,对入选的教育人才最高给予100万元一次性支持。

张店区实施教育人才“金种子”引进计划。根据张店区教育系统未来一段时期急需紧缺专业人才需求,从部分重点高校中提前遴选一批有意来张店区工作的优秀全日制本科、硕士毕业生,通过当年教师公开招聘入职,签订5年聘用合同,并承诺首次合同

期满后续签的,试用期满合格后,区级财政逐年予以返还大学本科期间学费。

张店探索实施教育人才积分制服务管理。根据教育人才的学历学位、职务职称、工作年限、荣誉表彰、专业成果等指标赋予积分,根据积分享受子女入学、医疗保障、人才疗养等服务。

最高100万元 张店卫生健康人才补贴升级

卫生专项人才政策是破解张店区高端卫生人才短缺瓶颈,提升卫生健康人才队伍整体素质和综合服务能力,促进张店区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张店区实行“财政支持”和“单位自筹”相结合的方式保障各项资金落实到位。

对于柔性引进的专家在张店

区开展医疗合作,经认定,区级财政给予往返交通和食宿补贴,并根据其提供的医疗服务价值给予最高1万元的补贴。对全职引进的高端卫生人才,区级财政最高给予一次性100万元支持。对入选泰山学者的高端卫生人才,区级财政给予一次性100万元支持。

张店区创新用人单位人才资金制度,在区属医疗卫生单位、各镇(中心)卫生院设置“人才项目资金”,最高按年度事业收入的1.5%提取,专门用于自主培养和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单位人才资金实际支出超出1.5%的部分,区级财政给予40%补贴,最高补贴100万元。

张店推出城市发展合伙人安居房计划 符合条件可免费租住

城市发展合伙人租赁型安居房建设工作是张店区吸引聚集城市发展合伙人的重要举措。被认定为张店区城市发展合伙人的每个单位或者个人限申请1套租赁型安居房。

房源基本情况及筹建模式方面,首批城市发展合伙人租赁型房源,拟采用达到交房条件的新

建住宅商品房,面积120平方米左右,选取在中心城区核心区,交通便利、配套齐全、环境优良的住宅小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筹集房源,房源相对集中。由房屋产权单位进行装修装饰,并按照“拎包入住”标准进行家具家电装配。

日常管理方面,城市发展合伙人安居房实施动态管理,入住

协议一年一签,资格实行年度审核。符合条件的城市发展合伙人签约入住安居房后,只有居住权,需按照入住协议,遵守小区物业管理,接受物业服务。推荐单位会为入住的城市发展合伙人提供必要的服务,帮助解决安居房居住过程中产生的困难和问题。

本版稿件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徐晓会 通讯员 潘琪

